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7-08

Vol.21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營利事業對外支付費用常見節稅方式

財富傳承 | 囤房稅 2.0 即將上路對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響探討

中國

稅務 | 嚴格規範研發費核算，規避稅收風險

工商 | 公司如何進行債轉股？

資本市場 | 蘿蔔（Robotaxi）來了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營利事業對外支付費用常見節稅方式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現今跨國交易及跨境交易模式多變，國內營利事業對外支付費用時，一般採取就源扣繳方式支付，因給付額不代表所得額，依目前扣繳稅率 20% 計算，常造成營利事業成本過高，失去競爭力，本文整理目前跨境支付可適用租稅優惠，相信對大家有所幫助。

判斷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營利事業判斷對外支付費用時是否需扣繳，第一步需先判斷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內外進行始可完成^{1(下頁解釋)}，或者雖在境外進行但須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或協助始可完成均歸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實務上常見稅局認定對外支付之勞務費係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或協助始可完成而遭補稅，在此基礎下，下段說明對外支付費用目前有那些租稅優惠。

支付國外費用可適用之節稅及免稅方式

對象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對象及限制	法令
營業利潤 (包含技術服務費)	0%	租稅協定國	租稅協定
權利金	10%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	◆國際運輸業務 10% 為所得額，實質稅率 2% ◆其餘 15% 為所得額，實質稅率 3%	◆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 ◆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 ◆不適用中國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
跨境電子勞務	核定淨利率及境內貢獻度	限電子勞務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勞務所得		◆取得收入前申請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不易 ◆適用中國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需提交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核實計算

表 1

一、租稅協定

營業利潤免稅——以台日租稅協定為例，在無他方常設機構下，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而權利金稅額則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所謂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造程序，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而營業利潤係指企業從事營業所賺得之利潤（包含技術服務費）。若給付性質係為技術服務費者，應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若性質為權利金，則應適用權利金上限扣繳稅率 10%，不屬於營業利潤免稅適用範疇。

上頁註¹ 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二、所得稅法第 25 條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台灣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認定所得額，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台灣境內營業收入的 10%，其餘業務按其在台灣境內營業收入的 15% 認定為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前述業務之所得扣繳稅率為 20%，則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者，於其台灣境內之適用報酬進行扣繳時，所得實質扣繳率將下降至 2% 至 3%。

三、跨境電子勞務

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勞務的方式取得之報酬，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如適用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高於 15%，如可證明符合《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技術服務規定」之要件，亦得申請核准按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認定所得額計算扣繳稅款。

四、勞務所得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規定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所得稅法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台灣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台灣課稅所得額。惟淨利率核定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除需準備相關資料外，實務上認定方式不明確且往往曠日費時。

結論

對外支付費用時，如未適用相關租稅優惠或可核實認定，給付時往往依給付總額按相對應扣繳稅率扣繳，通常稅負成本由支付方支付，造成境內營利事業成本增加。採核實認定方式，實務上因資料都在境外營利事業或個人，資料難以取得，因此如可採用租稅協定或上述之相關法令，對營利事業來說，除稅務成本較可控外，對外競爭力也會有所提升。





囤房稅 2.0 即將上路 對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響探討

文 / 偕德彰 所長

一、前言：財政部為何出台囤房稅 2.0

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攸關全民的囤房稅 2.0，亦即《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囤房稅率確定將從現行 1.5%～3.6% 調整為 2%～4.8%，並改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的模式課稅，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路、114 年 5 月申報房屋稅時適用！「囤房稅」是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的規定，針對除了自住的住宅以外，還另外持有一定數量房地產的投資客，依照他們所持有的數量多寡來額外加稅。就是希望可以降低「單人持有多屋」，這種大部分房子集中在少部分人手上的情況。依照《房屋稅條例》的規定，個人「自住」房屋三戶內可以享有自住優惠稅率 1.2%，但如果超過自住戶數，各縣市政府可以設定最低 1.5%、最高 3.6% 的「差別稅率」，而這就是所謂的囤房稅。

二、囤房稅採差別稅率及累進稅率， 各是如何適用？

依據《房屋稅條例》的規定，台灣各縣市房屋稅都可以包含（續下頁）：

1. 「自住」 & 「非自住」的差別稅率

囤房稅 2.0 所謂「差別稅率」，其實不太算是真正意義上的囤房稅，因為只是針對「不同納稅人」或「不同課稅對象」分別課高低不同的稅率而已。也就是說如果你的房子存在著「自住」或是「非自住」的使用差異，就會有稅率上的不同。

2. 「非自住」數量上的累進稅率（較近似於囤房稅）

囤房稅 2.0 所謂「累進稅率」是針對「擁有的房子數量」作為稅收計算的基準，當你擁有的房子越多，你所要繳的就會比其他較少房子的人多。所以擁有越多房屋，付出的稅金越多，便是累進稅率的真諦，也是較為貨真價實的囤房稅。

三、囤房稅 2.0 內容為何？修法前後差異？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重點如下：

- 一、就房屋所有人（含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
- 二、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上、下限稅率為 2%~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超過一定戶數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而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課徵；
- 三、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 1%；
- 四、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下限為 1.5~2.4%；
- 五、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

四、囤房稅 2.0 修法對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響

囤房稅 2.0 修法與影響				
衝擊	對象	稅率變化	修法後稅率	影響
沒有影響	全國單一自住	減稅	1.0%	自住輕稅減輕負擔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 至 2.4%	促進轉成公益出租，人享自用 1.2% 優惠稅率
	全國自住 3 戶內	不變	1.2%	自住不受影響
有影響	建商餘屋	加稅	兩年內：2.0 至 3.6% 超過兩年：2.0 至 4.8%	建商件數出清餘屋、庫存，減少囤房
	多屋族		2.0% 至 4.8%	促進轉成公益出租人，享自用 1.2% 優惠稅率
	投資客			尤其持有屋齡不滿 5 年新屋衝擊最大，出售或是出房屋出租意願高

表 2

根據財政部統計，「囤房稅 2.0」上路後，約有 96.8 萬戶至 135.8 萬戶房屋稅負會增加，囤房大戶、持有多戶新屋、有大量餘屋的建商最受衝擊。由於新制是全國歸戶，等於是全國合併計算，且依差別稅率課徵囤房稅，因此，持有戶數愈多，適用稅率愈高。尤其對於囤房大戶將大幅增加房屋持有成本，衝擊較大。





嚴格規範研發費核算 規避稅收風險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研發費用能夠稅前加計扣除有許多條件，其中之一就是會計核算方法必須遵守稅務機關關於研發費核算的相關規定，而這一點實際上有很多企業並沒有認真執行；下面我們將稅務機關對於研發費核算的要求進行總結集中呈現，以方便讀者瞭解，從而更好地執行。

一、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 會計核算基本要求

財稅〔2015〕119 號文件對研發費用會計核算提出了若干要求：

1. 依照中國國家統一會計制度：企業應按照中國國家財務會計制度要求，對研發支出進行會計處理。
2. 設置研發支出輔助帳：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項研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研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企業研發費用各項目的實際發生額歸集不準確的，稅務機關有權對其稅前扣除額或加計扣除額進行合理調整。
3. 研發費用與生產費用分別核算：企業應對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分別核算，準確、合理歸集各項費用支出，對劃分不清的，不得實行加計扣除。

二、研發支出輔助帳的樣式

研發項目立項時應設置研發支出輔助帳，由企業留存備查。2015 年第 97 號公告和 2021 年第 28 號公告為指導企業設置研發支出輔助帳，明確了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供企業參照使用，以幫助企業防範相關風險。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包括以下幾種：

1. 2015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及匯總表：

根據 2015 年第 97 號公告，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包括 4 種形式，分別為：**自主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委托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合作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集中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企業繼續使用 2015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的，可以參考 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對委托境外研發費用、其他相關費用限額的計算公式等進行相應調整。

2. 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及匯總表：

與 2015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相比，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將輔助帳體系由「4 張輔助帳 +1 張匯總表」精簡為「1 張輔助帳 +1 張匯總表」，並精簡了輔助帳填報項目，減少了企業填寫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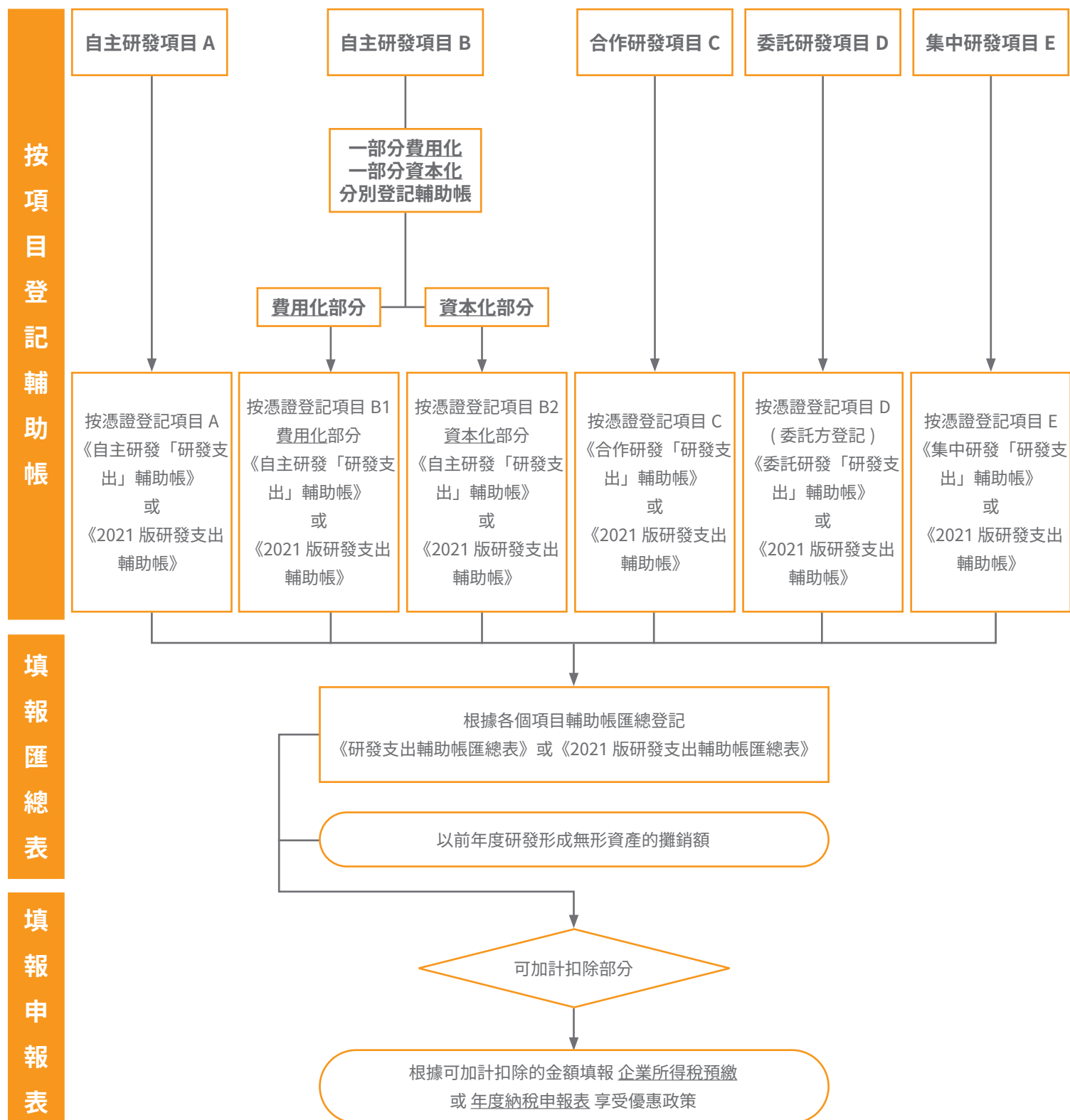
3. 自行設計的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

企業按照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時，可以自主選擇使用 2015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或者 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也可以參照上述樣式自行設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企業自行設計的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應當包括 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所列數據項，且邏輯關係一致，能準確歸集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三、研發支出輔助帳核算流程

企業應根據研發項目的形式，在立項後按要求設置輔助帳。選擇 2015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的，應根據研發項目的形式選擇相應的輔助帳樣式，如自主研發的項目，選擇自主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委托研發的項目，選擇委托研發「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等；選擇 2021 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的，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即可。同一項目既涉及費用化，又涉及資本化的應分別設置輔助帳。

企業應根據研發支出輔助帳，匯總填報輔助帳匯總表。需注意的是，研發支出輔助帳匯總表應填報所屬期間的費用化及已結束的資本化項目的研發支出金額。具體核算流程可見下圖：



四、研發費用的費用化或資本化處理方面的規定

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其稅收上資本化的時點應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 - 無形資產》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應當區分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

1. 研究階段支出

研究，是指為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並理解它們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劃調查。比如，意在獲取知識而進行的活動，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的應用研究、評價和最終選擇，材料、設備、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經改進的材料、設備、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的可能替代品的配製、設計、評價和最終選擇等，均屬於研究活動。

研究階段是探索性的，已進行的研究活動將來是否會轉入開發、開發後是否會形成無形資產等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對於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有關支出，應當在發生時全部費用化，計入當期損益。

2. 開發階段支出

開發，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比如，生產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設計、建造和測試，不具有商業性生產經濟規模的試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和運營等，均屬於開發活動。

考慮到進入開發階段的研發項目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較大，如果企業能夠證明開發支出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相關確認條件，則可將其確認為無形資產。具體來講，對於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了下列條件的才能資本化，確認為無形資產，否則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應當證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3. 無法區分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的支出

無法區分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的支出，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五、共用的人員及儀器、設備、無形資產核算要求

部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同時也會承擔生產經營管理等職能，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無形資產同時也會用於非研發活動。財稅〔2015〕119 號對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不再強調「專門用於」，為準確核算研發費用，企業應對此類人員參與研發活動情況及儀器、設備、無形資產的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六、研發費用的核算須做好部門間協調配合

研發費用的核算需要做大量的準備工作，如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要求的留存備查資料涉及公司決議、研發合同、會計帳簿、相關科技成果資料等，因此需要企業研發、財務等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如果各部門不能有效配合，導致相關資料不全，會計核算不準確、不完整，會影響到準確歸集研發費用以及享受優惠政策。

七、企業集團集中開發的研發費用分攤需要關注關聯申報

企業集團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集中研發項目按照財稅〔2015〕119 號規定歸集的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照權利和義務相一致、費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則，合理確定研發費用的分攤方法，在受益成員企業間進行分攤，由相關成員企業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企業集團應將集中研發項目的協議或合同、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提供給相關成員企業。協議或合同應明確參與各方在該研發項目中的權利和義務、費用分攤方法等內容。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 年第 42 號）的規定，企業集團開發、應用無形資產及確定無形資產所有權歸屬的整體戰略，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和研發管理活動發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風險、資產和人員情況等應在主體文檔中披露。

八、合作研發項目核算要求

財稅〔2015〕119 號規定，企業共同合作開發的項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企業共同合作研發的項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按照項目計劃書、經登記的技術開發（合作）合同等進行分項目會計核算、設置研發支出輔助帳，並按照研發費用歸集範圍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公司如何進行債轉股？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主管

在公司經營過程中，債務問題是一個常見的挑戰。為了解決債務問題，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可能會進行債轉股交易，即債權人將其持有的債權轉化為債務人公司的股權。新中國《公司法》對債權人的保護措施更加完善，明確了公司股東可以使用「債權」出資，債轉股作為一種特殊的債務清償方式，不僅有利於減輕債務人的經營壓力，還為債權人提供了成為公司股東的機會。那麼公司如何進行債轉股呢？本文將從債轉股的方式、注意事項等方面進行債轉股的解析。

一、債轉股的方式

債轉股是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達成協議，將債權轉化為債務人公司的股權份額；債權關係消滅的同時股權關係產生，債權人變成了股東，與其他股東一道承擔公司的經營風險。通常公司債轉股有以下方式：

1. 協議轉股

債權人與債務人通過簽訂協議，明確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將債權轉化為股權份額。

2. 強制轉股

在特定情況下，法律或監管部門可以強制債務人公司將債權轉化為股權，以實現債務清償。新公司法加強了債權人維權的渠道和手段，明確了債權人提起訴訟的權利和程序，為債權人維權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條件。

債轉股形式多樣，中國《民法典》也有規定「債權人可以將債權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第三人」，借貸雙方可以自行約定債轉股的細節，也就會產生不同形式的債轉股。常見的債轉股有以下兩種形式：

1. 不改變公司的註冊資本，只發生股東的變更。

這種情況只能在公司股東不能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公司股權轉讓給債權人，從而折抵債務，這種轉讓可能在股東之間，也可能在股東與股東以外。簡明一點的意思，就是股東將其股權轉讓的收入，沖抵債務。

2.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即增加股東或股東股權，也就是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人）所享有的合法債權轉變為對公司的投資，從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例如甲公司擁有對 A 公司的債權 100 萬元，A 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 萬元，A 公司股東為乙公司。現甲公司經與乙公司協商，將債權 100 萬元增加 A 公司註冊資本 100 萬元。則債轉股後，A 公司註冊資本為 200 萬元，甲和乙均為 A 公司股東。

二、債轉股需注意事項

債轉股協議簽署表示各方當事人對債權轉股權這一事項達成一致的表現，協議簽署後債權就發生了轉移或者消滅，股權就生效了。為保證雙方的權利需及時進行工商信息的變更。

1. 一定要留存債權形成過程的規範證據

證據包含債權關係證明文件（如借款合同、採購合同等）、資金往來憑證等可用於債權價值評估的證明性文件。

根據新修訂中國《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以債權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為了避免出現以非貨幣方式出資的債權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應聘請合法評估機構對債權價值進行評估，以保證債權出資的真實性，防止出資不實的情況發生。債權人擬通過債轉股方式出資，除債權真實合法外，應當履行相應的評估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 公司向境外借款須先取得外債登記憑證

實務中我們遇到部分客戶因運營壓力向境外的夥伴公司或個人（以下統稱為「債權人」）借款，隨著公司運營的需要，希望將境外債權人轉為股東，但因向境外債權人借款時未按要求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外債備案而無法操作債轉股的情況。所以**境內公司如向境外借款，務必在匯款前做好外債登記備案，且資金需按約定途徑匯入到境內公司帳戶**。（如何外債登記的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詳見 202303 期《企業外債登記及管理模式》）。

3. 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股權、註冊資金等信息發生變更，鬚根據公司《章程》中的約定召開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信息的變更。

三、債轉股的辦理程序

債轉股的操作流程可以總結為以下幾步：

(1) 確認債權的合法性和債轉股的可行性

(2) 對債權進行專業評估作價

(3) 召開股東會進行內部決議程序

(4) 簽訂債轉股協議

(5) 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新《公司法》將於今年(2024)7月1日開始實施，實施後股東們將需要在規定期限內繳清認繳出資額。對於登記時註冊資金較高無法按時出資的投資者們來說債轉股也是減輕出資壓力的有效的方式之一。





蘿蔔（Robotaxi）來了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如果你在武漢馬路上，看見駕駛位空無一人的車輛正在前行，千萬不要害怕。它們車型統一，掛著臨時車牌，車身還貼了一堆字。武漢的人們還給它起了個別致的外號——苕蘿蔔（武漢話苕=笨），也就是百度 Apollo 推出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平臺——蘿蔔快跑。。

在 5 月 15 日舉行的「Apollo Day 2024」上，百度發佈全球首個支持 L4 級自動駕駛的大模型 Apollo ADFM，價格 20.46 萬元的蘿蔔快跑第六代無人車，將在武漢投入使用，並在年內完成千台無人車的部署。在整車成本、營運成本、服務成本方面都正在實現快速降本，百度預計到 2024 年底，蘿蔔快跑將在武漢實現收支平衡，並在 2025 年全面進入盈利期。



金額單位：人民幣

那麼，成本降低、武漢市場年底收支平衡，預計 2025 盈利，對百度究竟意味著什麼？百度是不是真的能憑蘿蔔快跑一舉翻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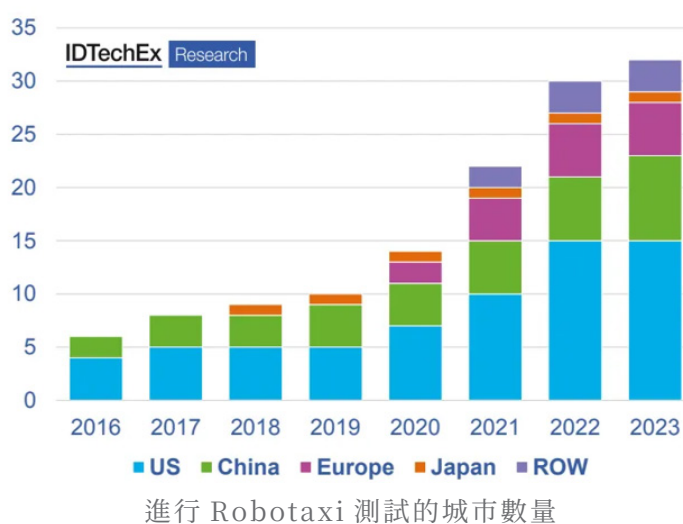
拋開爭議，蘿蔔快跑對於百度來說意義重大。目前百度 Apollo 業務主要分為三塊：生活出行、智能汽車和自動駕駛。然而，在智能汽車領域，也就是給車企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百度算不上成功。特別是與吉利聯手打造的極越汽車，前期還是叫「集度汽車」，後來卻更名為極越汽車，痛失冠名權。首款車型極越 01，擁有百度 Apollo 高階自動駕駛全套能力，但上市後的月銷量僅為數百輛。在這樣的背景下，蘿蔔快跑自然成為百度 Apollo 業務的新希望。蘿蔔快跑不僅能「跑滴滴」養家，探索商業化路徑。還能在行駛過程中收集訓練數據，反哺大模型，提升百度自動駕駛技術的成熟度。由此來看，蘿蔔快跑對於百度來說，是 All in AI 的重要一環。實際上，蘿蔔快跑訂單增長確實還不錯，一季報也顯示期內提供的乘車服務同比增長 25%，累計單量也超過 600 萬次。

再加之前四月底馬斯克閃電訪華，引發人們對特斯拉 FSD（全自動駕駛系統）落地中國的關注。此前，馬斯克宣佈將在 8 月發佈一款自動駕駛出租車產品，但加州負責監管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兩個機構均表示，他們並未收到特斯拉的相關計劃申請。目前，特斯拉僅持有加州 DMV（機動車輛管理局）最低級別自動駕駛汽車路測許可，允許在有人類安全駕駛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測試。一系列的事件也把無人駕駛帶到了空前的熱度。

儘管自動駕駛技術面臨不少爭議，但這並不影響其快速發展的趨勢。據

太平洋證券預測，在 2025 年和 2030 年，中國 Robotaxi 的市場規模分別有望突破 1.18 萬億元和 2.93 萬億元，將成為市場空間最大的自動駕駛場景之一。

值得一提的，自動駕駛技術也得到了政策方面的支持。去年 11 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今年 1 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



金額單位：人民幣

「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從城市端加快推動高級別自動駕駛無人化、商業化、規模化應用。據不完全統計，已有 50 多個城市出臺自動駕駛試點示範政策，包括深圳、上海、江蘇、杭州等多省市。

隨著蘿蔔快跑在武漢等地推出了大量無人駕駛出租車，這些車輛以其低廉的價格和高效的運營模式吸引了大量乘客。據相關報道，蘿蔔快跑在武漢的無人駕駛出租車數量已達到 1000 輛，累計運營超過 500 萬單，這相當於搶佔了 1000 個出租車司機的飯碗。而且基本上是完全無事故，每 6 公里 4 元錢，24 小時服務。武漢作為全中國交通事故高發地區，有很多人關注安全問題。按照官方說法，百度已經做到自動駕駛比人類駕駛更安全。百度集團副總裁、智能駕駛事業群組總裁王雲鵬表示，截至目前蘿蔔快跑未發生過重大事故。事故率也只有出租車司機的十四分之一。



但是無人駕駛的到來也面臨了更多對傳統法規的挑戰。據多家媒體報道，7月7日下午，有武漢網友在短視頻平臺發佈視頻，稱百度旗下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平臺「蘿蔔快跑」無人駕駛出租車在武漢街頭與行人相撞，視頻中可以看到一個行人躺在出租車前，交警正在現場，事故造成了部分車輛擁堵。

金額單位：人民幣

7月8日，百度方面相關負責人回應稱：「事故發生於武漢市漢陽區鸚鵡大道與國博大道交會路口，是車輛在綠燈亮起啟動之際與一名闖紅燈行人發生輕微接觸，事故發生後我司第一時間配合警方處置，並陪同送醫檢查，目前正在醫院進一步觀察和休息」。

就自動駕駛引發的事故而言，當前政策層面還未有相對清晰的統一劃定，一般來說會按照不同級別自動駕駛劃分責任。而SAE自動駕駛分級標準是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制定的一套自動駕駛分級標準。SAE將自動駕駛分為六個級別，分別為L0到L5。標準值越高，自動駕駛的質量指數越高。其中定義自動駕駛的各個級別如下。

人類駕駛員行為	SAE LEVEL 0			SAE LEVEL 1			SAE LEVEL 2		
	駕駛，無論輔助駕駛功能是否介入 ——即使腳不再踏板上或手沒有轉向			不駕駛，當自動駕駛功能介入 ——即使坐在駕駛座上					
	需要監控輔助駕駛功能，在必要時轉向、制動或加速以保證安全			需要駕駛，當功能請求時			自動駕駛功能不需要請求駕駛員接管		
	無自動化			駕駛員輔助			部分自動化		
自動化程度	以下為輔助駕駛			有條件自動化			高度自動化		
功能做什麼	提供警示和強制輔助			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以持駕駛員			功能在有限條件下想可以駕駛需要這些條件都滿足		
	AEB Blind Spot Warning LEW			LCA OR ACC			LCA AND ACC		
功能示例				TJA			無人駕駛出租車 無踏板 / 無方向盤		
							與LEVEL4相同但功能9能在所有場景駕駛		

參考近期《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內容，（發生）L4 級自動駕駛事故，假如車內無人，將追溯車輛所有人和管理人責任。該徵求意見稿是自動駕駛首次走向「省級立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登錄個人中心 智能問答
无障碍 繁体/简体 ENGLISH

要聞動態 政務公開 政務服務 政策兌現 政民互動 人文北京

政民互動 > 政策性文件意見征集 > 征集信息

关于对《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进行中 征集时间：2024-06-30至2024-07-29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为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自动驾驶汽车立法的指示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意見稿首次對自動駕駛安全員的遠程值守和無人駕駛事故責任認定也提供了明確規定。意見稿提出，上路行駛期間發生交通違法行為由公安交管部門按照現行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和認定。車內有駕駛人的，依法對駕駛人進行處理；車內無駕駛人的，則對車輛所有人、管理人進行處理。

除此之外意見稿還表達了北京市擬支持自動駕駛汽車用於城市公共電汽車客運、網約車、汽車租賃等城市出行服務。與現行規定相比，意見稿提出了更為細緻的指導，包括自動駕駛汽車在多種城市服務場景中的應用，確立了道路測試和運營的申報確認制度，以及對智能化路側基礎設施建設的鼓勵。

此外，在長江網武漢市民留言板上，有關於「蘿蔔快跑」的留言，目前已累計達到 324 條。留言板多個內容顯示，蘿蔔快跑 Robotaxi 在道路上運營期間，出現車輛在綠燈狀態下停滯不前、紅燈時沖入路口中央、轉彎時卡頓不動等情況，並引發交通擁堵現象，對市民出行造成了一定影響。針對此類現象，武漢經開區管委會回應稱：「確認涉訴車輛為自動駕駛測試車，正在調試中。開發區交通大隊將定期與公司負責人溝通和反映問題，確保道路安全」。

隨著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我們正站在一個科技革命的前沿，這一技術帶來的影響深遠且複雜。從利的方面來看，無人駕駛技術最直接的好處是顯著提高道路安全。通過消除人為駕駛中的疲勞、分心和錯誤判斷，無人駕駛汽車有望大幅減少交通事故。據統計，約 94% 的交通事故都與人為因素有關，無人駕駛技術的應用有望大幅降低這一比例。

此外，無人駕駛技術還能提高交通效率。通過車輛間的實時通信和高效的數據處理，無人駕駛車輛能夠優化路線規劃，減少交通擁堵。它們能夠根據實時的交通狀況自動重新規劃路線，實現更加流暢和高效的交通流動。無人駕駛車輛還具備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的能力，這大大增加了出行的便利性。對於老年人和行動不便者來說，無人駕駛技術提供了一種全新的、更為便利的出行方式，極大地提升了他們的生活質量。

從經濟角度來看，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將極大地推動汽車產業的創新和增長。這不僅會帶動汽車製造業的發展，還會促進相關產業鏈的繁榮，包括但不限於傳感器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領域。

然而，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也面臨著一些挑戰和弊端。首先，技術成熟度尚需提高。儘管無人駕駛技術在快速發展，但它仍然可能無法完全應對所有複雜的交通場景和突發事件。這需要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測試，以確保無人駕駛車輛在各種情況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次，法律法規尚未完全適應無人駕駛車輛的運營。目前，關於無人駕駛車輛的責任認定和事故處理機制尚不明確，這給無人駕駛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帶來了一定的法律障礙。社會接受度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儘管無人駕駛技術在理論上有很多優勢，但公眾對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疑慮仍然存在。技術故障或系統漏洞可能帶來的風險讓許多人對無人駕駛車輛持謹慎態度。

此外，無人駕駛車輛的普及可能會對傳統出租車和網約車行業造成衝擊，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就業。這需要政府、企業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通過培訓和轉型支持，幫助這些從業人員適應新的就業形勢。

因此，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需要在技術創新、法規完善、公眾教育和社會適應等方面取得平衡。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充分發揮無人駕駛技術的潛力，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於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並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作價流通智慧財產權，以因應所面臨之升級轉型挑戰。

本次修法通過施行後，涉及研發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及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等 3 項稅租優惠條文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多元運用人才、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以及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以推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升級轉型；
- 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以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流通；
- 三、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刪除「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 200%；

四、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並將加薪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

未來經濟部將偕同財政部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並加強對中小企業宣導，協助業者瞭解修法相關資訊，以及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期能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提升薪資水準，厚植研發量能。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之權益，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上開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
- 二、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公司、機關或團體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公司負責人、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公司、機關或團體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另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予非居住者（非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原應於給付之日起算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與發給扣繳憑單等事宜，本次修法增訂倘前開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上開期限得再延長 5 日，減輕其作業時間壓力及負擔；此外，扣繳義務人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而須處罰者，不再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倍數）處罰，將由稽徵機關視違章情節輕重，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有助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7/1 開始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完善的主要內容包括：**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公司資本制度，股東出資和股權交易行為規範，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和上市公司治理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和責任，國家出資公司的組織機構，公司債券管理制度等。

新公司法中最為關注的就是註冊資本實繳問題，尤其是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如何辦理實繳，實繳的期限要求等內容更是備受關注，重點如下。

2024年7月1日後成立的公司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條明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股東出資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新《公司法》第九十八條明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2024年7月1日前已成立的公司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明確，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對於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時調整。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擬對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設置3年過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公司法規定期限的，應當在過渡期內進行調整。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餘出資期限不足五年的，無需調整出資期限；剩餘出資期限超過五年的，應當在過渡期內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至五年內。調整後股東的出資期限應當記載于公司章程，並依法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向社會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三年過渡期內，繳足認購股份的股款。

對於公司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擬將出資期限 30 年以上、出資數額 10 億元的公司納入研判範圍，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組織專業機構進行評估，或者會同相關部門進行綜合研判，經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同意，要求其 6 個月內進行調整，出資期限、出資數額應當調整至合理範圍。

《公司法》施行前設立的公司過渡期內申請減少註冊資本但不減少實繳出資，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內債權人沒有提出異議的，公司憑申請書、承諾書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一、不存在未結清債務或者債務明顯低於公司已實繳註冊資本等情形；
- 二、全體股東承諾對減資前的公司債務在原有認繳出資額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三、全體董事承諾不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金額單位：人民幣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4 年 07、08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4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